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经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，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